**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学分制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免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免修管理，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应按相关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进行学习。符合课程学分认定和免修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认定某些课程学分和免修某些课程。

**第三条** 学分认定和免修课程的总学分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1/4。

**第四条** 教学计划中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或有实验、设计的课程不得申请学分认定和免修。

**第五条**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和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其原修读的课程必须在科目名称、学习层次、教学要求、学分、考核方式等方面与申请学分认定和免修课程的要求相同，且原考试成绩必须在60分及以上。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课程学分认定，并需交验原始毕业证书或成绩单及相关资料：

1.入学前已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同层次毕业证书，其所修读的课程与申请学分认定的课程要求相同，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的可申请相应层次课程的学分认定。

2.符合继续教育学院关于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分转换的暂行规定要求者。

3.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在我院单科进修课程成绩合格者。

4.经继续教育学院认可的其他有关学分认定课程。

**第七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并需交验原始合格证书或成绩单及相关资料：

1.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取得本、专科相同课程考试合格证的，可申请相应学历层次课程的免修。

2.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自学笔记、作业、公开发表的论文等证明材料；

3.经班主任签署意见、任课教师审核后，报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并需交验原始合格证书或成绩单及相关资料：

1.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以上（含四级）考试者，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成绩在四年有效期内。

2.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3级）（PETS-3），获得笔试成绩合格证书，并在四年有效期内。

3.取得高等教育本、专科自学考试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者，可申请相应层次英语课程的免修。

4.入学前已取得英语专业专科毕业证书者，可申请免修非英语专业的本科英语课程。

**第九条** 免修课程的申请和审核每学期进行一次。凡符合条件者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二周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办理。申请免修者必须填写免修申请表，并将有关原始材料和复印件交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经任课教师审核通过的，成绩以“免修”字样记载。继续教育学院仍提供学生免修课程的学习条件，学生应缴纳相应免修课程的学费。

**第十条**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相关学科教学指导小组讨论批准后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